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61号

当事人：陆丰大发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51067724C

法定代表人：林华文

地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试验区第十小区

2021年11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配合市局对陆丰大发玩具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华文，注册日期：2003年7月4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作业，废气处理设施有运转，有提供活性炭收集表、转移联单和第三季度检测报告，但你公司C生产车间没有密闭，门窗敞开，排气扇开启。你公司有关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